

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020033号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发行人本次拟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募集资金 4.16 亿元。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月花拓展”），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组织、文化活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等，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0.31 万元和 5.26 万元。根据问询回复，五月花拓展包含多层股权架构，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教育”）的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五月花拓展收入具体来源，以五月花拓展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并集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合理性，五月花拓展是否存在实际经营业务，后续对该公司业务的安排及规划；（2）穿透五月花拓展至最终持有人，说明上述对象及本次

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2月16日